

蒲城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设立项目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 蒲城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 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5 月

蒲城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设立项目合同

蒲城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蒲城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设立项目（KY2026-3-110）采购，在采购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按照《耕地质量等级》（GB/T33469-2016）要求，储备库内耕地地块，原则上应达到当地高标准农田的耕地质量标准。“优先划入”级别的潜力地块应大于“选择划入”的潜力地块。原则上不低于县域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1%的比例建立储备库。

（1）分析潜力资源

依据省级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地块基础上，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和其他相关资料，扣除不宜作为建立储备库的耕地。

根据提取的储备库潜力地块的坡度、质量、地类、集中连片度等因素对储备库潜力地块进行分级，分为“优先划入”、“选择划入”、“限制划入”三个级别，形成永久基本农田潜力地块分级成果。

（2）制作调查底图

根据省级下发的潜力地块图斑为基础，市、县级补充搜集适宜和不宜建立储备库的其他资料，对省级制作的储备库潜力地块分级成果进行补充完善，按照储备库数量、质量、区位要求，利用最新遥感影像内业分析，选取拟划入储备库地块，制作外业核实调查底图。

（3）实地踏勘核实

我县依据内业分析制作的外业核查底图，对拟划入储备库地块开展逐地块实地核实，核实现状是否为耕地，质量和布局是否符合储备库建立要求，依据内业分析和外业核实成果，编制县级储备库建立方案并上报市级审查论证。

（4）建立数据库

依据内外业工作成果和县级储备库建立方案，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，按照技术标准要求，建立储备库数据库，形成规范的矢量数据、统计表格、图件等成果。

（5）逐级审核检查

县级申报。县级对纳入储备库耕地的规模、质量进行自查，以确保内外业自检达到 100%并上报市级申请验收。

市级验收。市级对县级成果进行 100%全面内业检查，重点检查划定规模是否满足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需求，耕地质量是否达到部省要求，并抽取不低于储备库地块数 15%的比例开展外业检查。根据内外业检查结果，组织开展整改，整改通过后报送省级。

省级核查。省级对市级报送的储备库成果进行内业检查，并选取一定比例进行外业核查。检查内容包括建立成果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合理性和一致性四个方面。

（6）全面汇总分析

依据县级报送的建立成果，通过县、市、省三级核查，对出现的问题



进行全面汇总分析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壹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1639800.00元）。

（注：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）

三、付款方式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；满足项目要求，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。

（2）在付款前，乙方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最终形成一套标准化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数据库，具备全面详实的技术报告，确保成果可应用、可核查。数据库通过质量检查，合格率达到 100%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1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2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3）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

人民法院解决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1)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服务标准、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2)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蒲城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



联系电话：0913-7206877

乙方：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



联系电话：0913-202792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东风街中段支行

账号：61001642700052501277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